

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
BEI JING XIAN HENG LAW FIRM

<https://xian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2203 室

Tel: +86 10-58691588



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4月18日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泰达科技园45号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499.9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9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7.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9.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仅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均为普通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注：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6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7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2.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9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9.97	100	0	0	0	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贤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熠



经办律师：高熠

高熠

经办律师：雷燕

雷燕

2025 年 4 月 21 日